

000300

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黔府办发〔2013〕28号
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 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贵安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贵州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机构编制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贵州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机构编制方案

根据《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贵州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组建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委厅字〔2013〕29号）要求，设立贵州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，为省人民政府正厅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，实行企业化管理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紧紧围绕全省产业发展特别是推进“四个一体化”和“5个100工程”等重点工作的需要，运用灵活机制和资本运作方式，运筹整合省内外科研机构力量进行产业技术项目研发，积极引进国内外成熟成套先进技术，大力促进产学研有机融合和科技成果加快转化，为全省产业发展和企业成长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配套服务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贵州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内设3个部：

（一）综合运行管理部。

主要负责贵州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日常行政事务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工作；按照贵州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理事会决定和有关规定，对政府引导基金使用进行监管。

（二）产业项目研究部。

主要负责根据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需求，设计成为产业技术研发项目，运用贵州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的灵活机制和资本运作方式，把金融资本、科研资本、企业产业资本形成整合功能，运筹整合省内外科研机构力量进行产业技术项目研发。

（三）科技成果转化部。

主要负责根据我省产业发展的总体布局，面向国内外寻找为我所用的科技成果，运用贵州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的灵活机制和资本运作方式，将科技成果嫁接给企业，加快把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生产力。统筹推进国际合作中心（设在贵州大学）和院士专家协作中心（设在省科协）有关工作。

三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贵州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核定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60名，起步阶段先期到位20名。其中，院长1名（正厅长级），常务副院长1名（正厅长级），副院长3名（先配备2名）；处级领导职数9名。

四、附则

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抄送：省纪委，省委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统战部，
省军区，省武警总队。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5月16日印发

共印 1490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90 份

